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予以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由會計師所發出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北京天岳」	指 北京天岳先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34)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集團」或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均指宗先生、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共同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編纂]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 東控制我們的總股本約[編纂]%，[編纂]後，其將繼 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 呼吸系統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頒 佈，並在200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 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專家」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 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其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名列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8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宗先生」 指 宗豔民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釋 義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公司法》」或
「《公司法》」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人民幣」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或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法》」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 「上海策輝」 指 上海策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麥明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 「上海爵苑」 指 上海爵苑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麥明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 「上海麥明」 指 上海麥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 「上海天岳」 指 上海天岳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上海越服」 指 上海越服科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上海越聯峰」 指 上海越聯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上海鑄傲」	指 上海鑄傲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天岳」	指 深圳天岳先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天岳石墨」 指 濟寧天岳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岳新材料」 指 山東天岳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